

水边民谣

孙郁

的影子。至少是我，对于乡俗的认识是有盲点的，更多看重书本里的知识。但当用一种泾渭分明的尺子去量事物的时候，会发现许多“无法命名的世界”。这些在我们的感知里难以抹去，只是没有被流行的概念覆盖而已。那些被我们唾弃的东西原来也在自己的血液里和族群中。王安忆在言及小说写作时，谈到这类难题，小说家对于理论不能抵达的地方的凝视更为重要，那些不可名状的体验里的存在，可能才封藏着世间的本意，它们隐藏在水草和野径里，轻易不被人察觉。大凡在乡间生活的人，多少知道一些它们的形影，然而这些却隐藏在流行的词语之外。

乡野里的许多草地、树影、河流，并非是无趣。一旦被目光触及，都是有灵性的。近来走红的诗人余秀华在村子里就发现了辽阔的世界，万物有魂，所有的一切都能分享人的叹息与喜悦，它们衬托了看不见的意识里流动的幽思。不需要去图书馆寻觅那些华美的辞章，泥土与蝴蝶也会引出人们要表达的句子。沈从文与萧红都在乡下的世界无师自通，他们的笔墨来自古书的暗示，也得益于大自然的元气。《民谣》有许多片段也出自于此，村民的声音、眼神、形态，都像流动的水，微波里有多类意象。在生命的感受里，词语的限度是显而易见的，它们不能传递的信息，只能存于图像的记忆里。

每个人的记忆都存在差异，乡下世界最打动人的往往是不可理喻的人与事。而这些与风水、禁忌、习俗无干关系。《民谣》里的世界，是是非非间，观念是被生活撕裂的。比如写革命时代，除了殉难者，也牵扯了许多落伍、掉队的人，同伴之亡与老师之死，初恋之味，村史之谜，都非生硬的概念可以简单解释。在季节的感受与时间的波状中，飘忽在头上的星星忽隐忽明。我觉得这是象牙塔里的人缺失的感觉。一个乡下人苦若走进城里，往往要摆脱的是贫瘠之地的影子，但他们不知道，乡土里的一切，含蓄中皆，其实也是一本大书，它提示的思想，有时并不比书本弱，而且更带着本真气。许多人在晚年回顾往事时，都不得不承认，大自然馈赠给自己的，比书本的提示的力度不差。

林斤澜晚年回忆少儿记忆，写得恍惚兮，带出卡夫卡的味道来。这是扭曲时空的审美感受。余华笔下的河道、桥边旧事，善用变形的隐喻，都不是简单的写实。在谈《民谣》的时候，发现作者的视角是出离常态的，以神经衰弱的孩子眼光去捕捉村庄的斑斑痕痕，世相不再是固定的图像，像花絮般飞来飞去。故事是跳跃的，思绪也是片段的连缀，这些飘逝而过的感觉，掠过沧桑之路，折射着存在的形态。我猜想，王尧如此放开手脚去点染记忆的世界，也是修正自己的学术研究的思路，或说填补表达的空白。意识到职业的有限性，在另一天地跋涉着，当有另一番所得是自然的。

我过了耳顺之年，外事知之甚少。更年轻的一代如何面对谣俗，已经不太清楚。只是觉得，现代化浪潮里的中国，乡村的声音被什么覆盖了，若非在《望春风》里写到乡村的变化，对于变迁的土地里人的命运思考，多有启人心智之处，苏童《河岸》也涉及了这类话题。时代之轮碾过旧岁，所剩不过碎屑，拾梦者告诉给人的，恰是我们遗忘的部分。民谣的发现，其实也是自我的发现，能够穿透岁时的人，自己的心智当是敞开的。不能不说，民谣系着土地与人最基本的情感，世间的一切，在野地与河流里也是花草般寻常，那也是诗，虽然也未必都是甜的，但能够领略生命的来去之径，是一点不错的。

从乡下到城里，两种文脉能够碰撞出波澜。沈从文、萧红的作品常常处理的就是这种冲突。刘庆邦小说关于此类经验，是有所深化的，他面对贫瘠土地上的青年，野草如何覆盖了花影，有出人意料的手法，在典雅中是冷风的转动。不过王尧与一般小说家不同，村庄与古镇中有我，我中有你，民谣里有政治，政治也化成民谣的一部分，时风与谣俗交叉，前者隐含得深，不易察觉，但那感觉之河中卷动的思想，还是无意间流动出来的。

我与王尧这代人对于民谣的感知，已经不太像前人那么纯粹，古风虽在，时代的语境是不同的。所以要写早期记忆，不得不面对革命符号里的生活。汪曾祺笔下的故土，红色的影子是淡淡的，几乎看不出来，这与经历有关，到了王尧这代人，民间风俗都裹在风暴之中。所以看似民谣的记录，其实已没有多少汪曾祺那代人笔下的风景，要写出特色，非换一种笔调不可。

《民谣》处理的一切，也是王尧在文学研究中遇到的难题。他对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文学的研究心得很多，看那时候的文章与艺术品，当会感受革命后的社会风气，文学与此是汇在一起的。不过，王尧不太满意对于生活简单化地表现，他研究汪曾祺、莫言的时候，体悟到了创造性表达的快慰，因为他们都在自己的文字里触摸到了存在的敏感。我们这代人的早期教育，神圣的意识驱赶了谣俗

族。旅美华人作家哈金在一首短诗《春天》里生动地描摹了关于乡村劳作的场景与记忆，每次重读这些短章都会勾起我对少年时代农耕生活的追忆。他是如此素描的：“你仍然应该赞美春天/虽然它是你最倒霉的季节/不断勾起你融不散的记忆——那流不断的汗水/那赶种不完的农田/夜里和衣而睡，四肢酸痛/天不亮又得爬起来/跟大家一起用锄头或扁担/迎接干旱的春天。”

只不过，对我来说，最辛苦的劳作不是发生在细雨绵绵中的春天，而是在烈日炎炎的盛夏。对于我和我的同伴而言，田间劳动是我们少年时代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当时尽管会觉得劳累不堪，如今回头想想，在那艰辛的操持和锤炼之中，我们对于自己的生命、身体和自然、父辈的关系，都有了更为亲切而深刻的体认。

记得那时候，每一年最艰苦的劳作时光就是所谓“双抢”，就是南方以水稻种植为主的农耕生活中的抢收抢种。这个时刻往往都是每年最酷热的暑期，也就是7月中下旬，一般要持续十天左右，气温都是高达三十五六摄氏度，甚至最高温会达到四十摄氏度。我和兄妹都是七八岁就开始跟随父母参加农忙时节的田间劳动，并迅速成长为不可或缺的“劳动力”，有时还要“劳务输出”到舅舅或姑父家帮忙干农活。这个双抢季最辛苦的时刻莫过于割稻子，戴着草帽弯腰拿着镰刀顶着酷暑，右手执镰刀，左手握住一把水稻（我想起了同乡一个诗人作家聂茂写的散文《九重水稻》是如此富有诗意，而劳动本身又是如此的匮乏美感），往里用力折割下来，一小堆一小堆地集中归置放好，这时候往往

人生劳作忧患始

唐小兵

是汗如雨下，顾不得擦拭（只有此时此刻才明白“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的真意）。成熟的稻子有刺人的芒，刮到脸上或胳膊上都是一道道痕迹。头顶上是灼热而刺眼的阳光的直射（回忆至此，我想起了海子的诗句“我站在太阳痛苦的芒上”），脚下是热浪逼人的泥水，身体得承受着高强度劳动带来的挑战和疲惫，有时候还会有蚊虫在周围“环绕立体声”继续鸣叫，时而在身上叮咬出大小不一的肿块。

我们三兄妹年龄小，往往只承担着一部分割稻子的事务，爸妈则负责“打稻子”（在打稻机上将稻谷分离出来），为了给小我们好儿岁的妹妹打气鼓劲，我们还常常要进行割稻子比赛，比如将各自的草帽放到田间的一条线上，看谁先割到，这也是转移注意力、弱化身体酸痛感的一种方式。多年以后，跟妹妹聊天才知道她那时候弯腰割稻子掉过很多眼泪，作为兄长我们也没有多为她承担一点劳动任务，想起来实在愧疚不已。

割稻子结束后就是将残剩的稻秆用赤脚踩进泥田里，这也不是一件简单的活儿，因为7月的田间极为闷热，而被晒得略有发烫的泥水也很灼热。我家共有四百多亩地，将那些稻子割掉之后的稻秆用双脚挤压进泥巴里转化成肥料，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儿，碰到一些田地的土壤由于缺乏水的滋润而有些板结，难度就更为增大了。不过，干这个活儿至少不用一直弯着腰伤筋骨，可以一边踩一边聊聊天。这时候最担心的就是蚂蟥来蜇人，这种水田的水蛭极为讨厌，盘吸到腿上有时候还很难挣脱，甚至会钻进皮肤里。妹妹最怕蚂蟥

了，估计她跟我们一起踩田时没少担忧。接下来的拔秧苗相对轻松愉快一点，可是这也考验一个人的手劲，得从一丛丛的秧苗里将之连根拔起（用力过猛就会扯断秧苗），积累到一定数量再捆扎起来放好，青翠欲滴的秧苗总比金黄刺眼的稻子更讨人喜欢，前者摇曳生姿惹人怜爱，后者傲然肃立拒人千里。拔秧一般安排在清晨，那时候也比较凉爽，再来一点晨风轻拂鸟儿鸣叫就感觉已经是一种难得的快乐了。

到了最后一个环节——插秧了，这也是需要长时间弓着腰才能进行的工作，它除了考验体力和耐力，也考验我们的智力与审美能力。一排排的秧苗插进田里，最终需要形成横看成岭竖成线的格局，可是我们几个孩子的眼力哪有那么好？歪歪扭扭的田间秧苗“跑火车”倒比较常见，有时候秧苗种植不当还会发生风一吹来都扑倒在盈盈一水间，这时候就得返工重新操作，有时候碰上田地缺水相对粗犷，一直插秧的右手食指和中指都会感觉酸痛不已。让一株株秧苗在泥土中生根站稳自然生长，是一件令人头疼也很吸引人的事情，一排排既稚嫩又倔强的秧苗就像自己的劳作艺术品在田园这个展览空间自然而野性地生长。合乎自然的事物与过程才是真正有美感的。这时候的劳作似乎又染上了一点与生命成长有关的感同身受的体验了。正如阿伦特所言：“所谓劳动的‘幸福或喜悦’，是人体验到纯粹活着的乐趣，也是我们与其他生物共有的乐趣，并且是人唯一能在自然规定好的循环中，心满意足

地转动的方式，苦干和休息，劳动和消费，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与日夜交替、生死轮回有着同样的快乐和同样无目的的规律性。”

劳作中自然也会有短暂的欢愉，比如父母会安排农忙季短暂的休息，这时候我们就可以洗脚上岸回到家中去喝一碗祖母准备好的绿豆粥来消暑。有时候，在田间劳动时，还会有异乡人挑着白馒头来售卖的，父亲这时也会买几个给我们填饱肚子补充体力，那种弥漫清香略带甜味作粗糙的馒头给我们的童年馈赠了一种长久存留舌尖上的回味。“双抢”结束的时候，家里都会安排一顿打牙祭的高级食物享受，会有平常吃不到的一些肉食，包括豆腐蒸排骨、红烧鲫鱼等，有时候还会买西瓜来解暑，那种自然的清甜与凉沁也长久地让人回味，在离开故土漂泊异乡的漫长时光里，我似乎再也无法品尝到如此让人期待和欢呼不已的食物。毋庸讳言，田间劳动对于我们来说是一种艰苦的锻炼，包括给家里种植的各种农作物，比如豆角、辣椒、茄子等浇灌、采摘与捆扎，也包括在最炎热的正午时刻去土地里采摘黄花草，这些都是今天很多不用下田干活的乡村少年难以想象的。

可是对于我们1970年代出生、八九十年代成长的一代乡村青少年来说，这就是我们的日常，也是我们人生中必须面对的劳作。现在回头一想，当年的高中一年级同班同学，绝大部分来自乡村中国（属于今天备受嘲讽的所谓“小镇做题家”），之所以能够全部考上大学，除了学校提供的优质教育、同学们的勤奋刻苦和1990年代中期社会阶层流动的对等通畅，也跟我们这一代人从小在乡村世界受过“苦心志、劳筋骨”的身心磨砺有关系吧。这种在极端环境里的身体劳作和精神操练，对于培养心志的坚韧不拔和为达目的不屈不挠的精神人格都极有价值。

进而言之，对于我们这一代人的成长而言，父母等长辈的劳作辛苦和处境艰难都是可见可闻，因而也是可感同相通的，田间劳动的朝夕相处让我们很早就体会到了生存的不易，更感受到了父辈养育我们的辛酸，这就让我们一些懂事的孩子容易心智早熟，发愿要好好读书成为一个有出息、长大后能够出息图报的人。这种内在的精神动力在如今留守儿童一代人的生活世界整体地消退了，因为在外地打工的父母体的劳作已不再能“感同身受”，也就不会触动他们的心灵，他们中相当一部人成了“无感的一代”。父母只作为一个长期饭票的提供者和逢年过节礼物的来源人而已，家还是一样的家，可这种共同劳动、守望相助形成的家庭共同体意识弱化了，没有感恩的心灵，没有对劳作的亲身体验，就会觉得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理所当然的，也对于得不到的东西或者父母不能满足自身的意愿充满了怨屈的情绪。

回头想想，这种基于早熟的心灵而滋养的对父母劳累的“共情能力”以及由此而生发的希望成人后能减轻父辈劳作辛苦的心愿和奋斗精神，或许是当年在田间顶着日头暴晒的我们意外获取的生命的馈赠吧。



煎鸡蛋的老妇人（油画）委拉斯贵支

夏志清华丽转身的三个机遇

顾钧

1962年，夏志清正式入职哥伦比亚大学，此后三十年一直引领美国的汉学中国文学研究，直到1991年荣休。他的众多著作，特别是两部代表作《中国现代小说史》(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和《中国古典小说导论》(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 A Critical Introduction)已经成为学术经典。

如果只看夏志清早年的求学经历，很难想象他日后会在中国文学研究领域取得如此辉煌的成就。夏志清1942年从上海沪江大学英文系毕业后，在外滩海关等处工作了几年，感觉没有前途。1946年9月随哥哥夏济安到北京大学西语系做助教，开始从事自己喜爱的文学研究。到北大不足半年，他申请1947年度李氏奖学金，获得优异成绩赴美留学。此后经过数年的刻苦攻读，于1949年6月和1951年11月先后获得耶鲁大学英美文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从英美文学专业的学生到中国文学教授，夏志清实现了人生的重大转型，这背后的原因应当是很多的。翻阅刚刚出版的五卷本《夏志清夏济安书信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3

月版），我发现有三个机遇对于夏志清的华丽转身至关重要。

1951年12月2日，夏志清在给哥哥的信中写道：“我拿到degree后心中并不太高兴，因为生活很寂寞，而且长住在美国，security没有保障。目前的job是不长的，所以又要开始找job，一切都非常吃力，耗费精神。”早在博士毕业之前，夏志清就开始找工作。他向美国国务院投了简历，但因为不是美国公民被拒绝；他申请到美国知名大学去教英美文学，但毕竟是外国人，在语言上没有优势，毫无结果，去小学校倒有机会，但他又心有不甘。当他正在为找工作发愁的时候，耶鲁大学政治系教授饶大卫(David Rowe)找到了他，邀请他参与编写《中国手册》(China: An Area Manual)。这是美国政府为期两年的项目，报酬虽然不错，同时还可以继续在耶鲁，但毕竟不是长久之计，所以他在信中说“目前的job是不长的”。关于自己第一份工作，夏志清1951年8月28日的信中有这样的说明：“我们的project是写一部for general reader关于中国的书，我先负责关于近代文学

的chapter，要读的东西很多，想一定很有趣，把四十年来对白话文学好好批评一下。”这可以看作夏志清转向中国文学的开端，从此他和哥哥的通信中，讨论西洋文学的内容就逐渐减少了。

在中学和大学时期，夏志清读过一些中国文学，特别是白话作品，到美国后则完全中断了。现在为了工作，他开始以一天看一本书的速度恶补，很快耶鲁的中文藏书已经无法满足他的要求。1953年1月19日他在给哥哥的信中写道：“我看的中国作家，因为受Yale藏书限制，只看了鲁迅、茅盾、巴金、郭沫若诸人，此外作家看到的都是些零星的选集，不过在X'mas时我去过哥伦比亚图书馆，那边中文藏书很公平而全（有全套《小说月报》《文学》等杂志，海派京派作家也很多），不久或将来去纽约住几个月，有系统地看一下中国近代作品。”当他在哥大图书馆苦读的时候，可能不会想到十年后会来这所大学任教，但此中的缘分似乎已经悄悄地注定了。

结束了饶大卫项目，夏志清也就离开了母校。此后多年他凭借耶鲁博士的资历辗转几所大学，主要以教授

英美文学为生。其间唯一一次和中国文学发生亲密接触是在1955—1956学年，他申请到了去密歇根大学教授中国文学的机会，这次改行成为他转型的又一个宝贵机遇。除了中国文学，他的讲授范围还涵盖中国哲学、历史、宗教。这无疑是一个不小的挑战。1955年11月8日，他在给哥哥的信中写道：“十月十七日信收到已久，一直没有工夫给你回信。来Ann Arbor后六七个星期，还没有看过一次电影，好像把这个瘾戒掉了。可见我实在很忙碌……。”大部分忙的时间都在读先秦诸子原文。”看电影乃是夏志清一生中唯一的娱乐活动，每周都要观赏几部，但为了在密大站稳讲台，这个爱好只能暂时中止。除了先秦诸子，佛教也是他的教学无法绕开的，1956年3月20日他在信中写道：“佛教一段，三月底想可结束，这是我生平第一次对佛学下了些工夫研究，虽然大乘佛教的唯心论我始终不感兴趣。”

不管他感不感兴趣，密大一年的广泛阅读使夏志清的视野从中国文学拓展到了整个中国文化，这对于他日后的研究无疑是大有助益的。

在繁忙的教学之余，夏志清一直没有停止研究和写作，终于在1961年推出了《中国现代小说史》。该书正式出版前，任教于哥大的著名华裔学者王际真就已经读到了部分章节，大为佩服，于是决心引进这位后起之秀。王际真曾两次翻译《红楼梦》，又出版了最早的英文版《鲁迅年谱》(Lusin: A Chronological Record)和《鲁迅小说选集》(Ah Q and Others: Selected Stories of Lusin)，是中国文学在美国传播的先驱。由于他的大力举荐，夏志清从此结束了在三流大学教授英美文学的生涯，阔步进入美国中国文学教学和科研的中心。和饶大卫一样，王际真也是夏志清生命中的贵人。1971年，夏志清将自己翻译的《20世纪中国短篇小说选集》(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Stories)献给了王际真，表示对这位伯乐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著作的出版和哥大稳定教职的获得，并没有让夏志清志得意满，相反他更加孜孜以求，给自己确定了更高的目标。他在1962年9月20日的信中写道：“哥大下星期开学，为了准备功课起见，我最近多看汉学杂志……可惜我的日文根底太浅，看书不方便，有机会把日文自修一下，学术文章一定不难读。”自十八世纪以来，法国一直执西方中国研究之牛耳，其成就是任何研究者都不能忽视的，对于夏志清这样自我期许极高的学者就更加是这样。

任何机遇都只会垂青那些长期勤奋工作的有志者，单靠运气是不中用的。今年是夏志清诞辰100周年，谨以此小文表示敬意和纪念。

笔会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